

联合国 大 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正 式 记 录



CORRIGENDUM

Supplement No. 12
(A/9612)
17 October 1974

NEW YOR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书

更 正

第五十六页，附件一最后一栏

在有关中国的一项列入附注①，内容如下：

① 分别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和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中华民国名义签字和批准。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联合国宪章经中华民国政府分别于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九月二十八日以中国名义予以签订及批准，截至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为止，该政府继续在联合国中代表中国。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2758(XXVI)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考虑到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组织根据宪章所必须从事的事业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联合国曾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的通知。在那个时候以后所提出的关于改变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提案，迄至上述决议通过时为止一直没有被核准。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秘书长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内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以前，旧中国政府签订、批准或加入的各项多边条约，我国政府将按其内容进行审查，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承认。

“2. 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蒋介石集团根本无权代表中国。他们盗用‘中国’名义对任何多边条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都是非法、无效的。对于这类多边条约，我国政府将予以研究，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加入。”
